**罗马书 13:1-2**

***作为基督徒，我们当顺从地上政府的法律。现有的当局权威是由神委任的。如果我们违背法律，就是在违抗神，我们也不能免于惩罚。***

在写给罗马信徒的书信中，保罗目前正在解释凭信公义地生活当该有的样子。公义生活的一部分是顺从当地的法律。保罗一直在与那些想要信徒遵循旧约律法的与之竞争的犹太 “权威” 斗争。他已经完全否定了，基督之后，我们依然在律法之下的概念。然而，在这里他强调的是顺从人类法律和人类政府的需要，**在上有权柄的，人人当顺服他**。为什么呢？**因为**，照保罗所说，**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。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**。如果公义地 (和谐地) 生活是藉着凭信生活而实现的 (正如在 1:17，罗马书的主题经文所说)，我们必须顺服神的设计，**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神的命**。如果我们不顺从政府，就是在违背神，而且**抗拒的必自取刑罚**，他们将因此受罚。我们顺从权柄，是神的旨意。

在美国，按照宪法，政府的最终权力属于公民。这就意味着，神已经指定我们作为公民来正确地实行权柄，像是服侍祂和他人一样。

罗马书 13:1-2 **在上有权柄的，人人当顺服他，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。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。2所以，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神的命；抗拒的必自取刑罚。**